平原县信访局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及时向社会公众以及管理、服务对象公开相关信息。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的建设上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承担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科室和具体经办人员，做到任务明确、流程规范清析、责任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信访部门要求，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外，其他均不予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局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0年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依法行政的透明度，推进了政务公开。但还存在明显不足：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改进，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2011年我们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要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内容。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切实从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出发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对各类应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及时有效公开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针对目前信访人主要生活在农村，信息化建设比较落后的情况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方法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。将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在各类文件产生之初就界定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，重点保证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中共平原县委、平原县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11 年 1 月 25 日